

湖南湘江新区创业就业学院院务会办公室

湖南湘江新区创业就业学院院务会办公室 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创业就业学院 2021 年学员 招生有关事项的通知

院务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创业就业学院 2021 年工作实施方案》(湘新综发〔2021〕2 号，附后)，经院务会同意，现就招收 2021 年学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2021 年创业就业学院计划招生 200 人左右。

二、招生对象

1.招生范围：主要面向湖南省内高校（含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招生，同时面向北京、上海、西安等城市重点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招生。

2.学段要求：2021 年春季学期所处学段为大学三年级（五年制四年级、三年制二年级）、研究生二年级（专业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即 2022 年毕业学生。

3.专业要求：重点招收智能网联汽车、金融科技、智能制造相关专业学员，适当招收其他专业学员。

三、招生方式

1.合作高校定向招生。合作高校定向招生名额为 170 人左右。其中：

(1) 定向分配名额 150 人。平均分配至 10 所合作高校（见下表），由相关合作高校根据招生对象要求组织本校学生报名，根据录取办法择优遴选，研究提出学员推荐名单，报院务会审定。

单位名称	定向名额	单位	定向名额
中南大学	15	湖南大学	15
湖南师范大学	15	湘潭大学	15
长沙理工大学	15	湖南工商大学	15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5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15
长沙学院	15	湖南工程学院	15

(2) 调剂分配名额 20 人。由院务会办公室根据合作高校招生报名招录情况调剂分配。

2.自主报名择优招生。自主报名择优招生名额为 30 人左右。由学生自主报名，经所在学校同意推荐后，院务会择优录取。

四、录取办法

重点考虑以下因素择优录取学员，合作高校定向招生参照执行：

1.参加意愿较强，具备参加培训、参观、实习等环节的现实条件，如时间、精力等。

2.毕业后选择就业，就业意愿在湘江新区、长沙或湖南的优先招录。

3.所学专业不限，智能网联汽车、金融科技、智能制造等相关专业或关联专业优先招录。

4.报名时间靠前的优先招录(以邮寄或送达报名表时间为准)。

5.已在新区内企业实习的优先招录(以实习证明或协议为准)。

五、实施步骤

1.发布通知公告(4月10日前)。院务会办公室印发2021年学员招生有关事项的通知，并在新区官网、官微上发布，启动招生报名工作。

2.学生报名推荐(4月30日前)。合作高校发动学员报名，并根据定向名额、录取办法，研究提出推荐名单，报院务会办公室；其他高校学生自行下载填写《湖南湘江新区年创业就业学院报名表》，经所在高校的招生就业部门或院系审核推荐后，邮寄或送达至院务会办公室。

3.审定录取名单(5月10日前)。院务会办公室综合报名情况，研究提出拟招录学员名单，报院务会审定后公布。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学员招生是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事关学院

建设成败，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学院 2021 年学员招生工作由院务会统一领导，院务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执行单位分工负责，其他单位配合参与。各成员单位、执行单位应明确专门责任人具体负责，责任人名单于 4 月 7 日前反馈至新区人才服务中心。

2.广泛宣传发动。各成员单位、执行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微信（QQ）群组等渠道，加大对新区创业就业学院学员招生工作的宣传，发动学生报名参与。适当时候，院务会办公室将走进学校开展宣讲、接受咨询。

3.坚持公平公正。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学院招生工作，严格按照录取办法及相关程序遴选学员，坚决防止违规行为发生。同时，切实做好落选学生思想工作，防止负面舆情发生。

七、未尽事宜见《湖南湘江新区创业就业学院 2021 年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湖南湘江新区创业就业学院 2021 年工作实施方案

湖南湘江新区创业就业学院院务会办公室
(湖南湘江新区人才服务中心代章)

2021 年 3 月 25 日

湖南湘江新区党政综合部

湘新综发〔2021〕2号

湖南湘江新区党政综合部 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创业就业学院 2021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办公室，新区各部门（单位）、国有公司，各有关单位：

《湖南湘江新区创业就业学院2021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高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湖南湘江新区党政综合部

2021年1月19日



湖南湘江新区创业就业学院

2021 年工作实施方案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之“稳就业”“保居民就业”要求，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创业就业、产教融合指示精神，经研究，决定深入开展湖南湘江新区创业就业学院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政府办《关于支持湘江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39号）和2021年新区党工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深入开展创业就业学院工作，积极搭建区校企合作平台，促进新区内高校毕业生就地高质量创业就业和新区范围内企业就近低成本招才引才，为新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主办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党政综合部

中南大学就业指导中心

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

湖南师范大学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湘潭大学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长沙理工大学招生就业处

湖南工商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商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

长沙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湖南工程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协办单位：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国有公司，园区、高校及九华、湘阴新片区等的有关单位，相关重点企业等

执行单位：湖南湘江新区人才服务中心

湘潭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湘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方服务机构

成立创业就业学院院务会，院长由新区党政综合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院长由新区党政综合部分管人才工作副部长担任，副院长由各主办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院务会下设办公室，成员由主办单位各明确1—2名人员构成。办公室在院务会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创业就业学院各项工作落实。

三、培训对象

(一) 对象范围。创业就业学院2021年主要面向湖南省内高校(含职业院校)大三、研二(即2022年毕业生)学段的学生招生,同时面向北京、上海、西安等城市高校招收学员。

(二) 培训名额。200名左右。

(三) 录取方式。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生,向所在院系(或院校就业指导部门)报名(报名表见附件1),经所在院校和湖南湘江新区创业就业学院院务会审核后,确定为创业就业学院培训学员。

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综合考虑所在院校意见、就业意向、专业匹配度等因素,遴选确定培训学员,优先选录已在新区内签订实习协议的学生。

四、实施步骤

(一) 前期筹备(1—3月)

深入对接相关高校、企业及有关单位,洽谈合作,听取意见,确定合作单位,征集实习岗位,积极拓展九华、湘阴新片区重点企业加盟参与。同时启动第三方服务机构政府采购。

(二) 招生宣传(3—4月)

制作创业就业学院招生简章(或公告),借助红网、新区官网官微、湘江早报等媒体平台,同时联合各高校就业指导部门、合作院系等,向在校大学生进行招生宣传。

（三）集中培训（5—6月）

开营团建。时间0.5天，原则上利用周末时间。开展学员团建活动，促进学员交流了解，组建班委会和培训小组，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

参访考察。时间1.5天，原则上利用周末时间。考察内容包括新区重点规划、重点园区、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双创平台等，让学员感受新区、认知新区、了解新区。

课堂教学。时间4天，原则上利用周末时间。地点另行确定，原则上安排在合作高校教室进行授课。培训内容分为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共约32个学时。其中：公共课程包括但不限于人才测评、公文写作、现代礼仪、简历制作、面试技巧、人才政策、创业分享等，以及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健康医疗、科技金融、文化旅游等新区重点产业相关的专业课程。

（四）实习锻炼（6—9月）

实习双选。建立学员简历库和实习岗位库，分别在实习单位微信群和学员微信群集中发布。学员根据自身情况合理选择实习岗位，并向目标企业投递简历；企业通过筛选简历，向目标学员发出实习邀约。学院根据实际需要，举办现场或网上实习双选会。学员与实习单位通过开展面试或面谈，达成实习意向，签订实习协议。

实习锻炼。培训学员实习锻炼时间1—2个月，原则上安排在暑假进行，实习单位为新区、园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平

台公司及重点企业等。实习期间，实习学员由实习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实习单位安排实习导师指导学员实习，必要时指导学员毕业设计。实习期满，经双向选择，实习单位可择优录用应届毕业生，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三方就业协议。

考虑到各高校大学生放假时间各不相同，按照“谁先放假、谁先实习”的原则，尽早安排学员实习，以保证充分的实习时间。

（五）就业推荐（9—10月）

组织举办专场招聘会，邀请新区范围内企业参加招聘；定期收集、整理和发布新区各类招聘信息，推荐创业就业学院学员就业。

如有需要，为有创业梦想的学员组织创业投资见面会、创业经验分享会，指导帮助组建团队、注册公司、参加赛事、申报政策等。

（六）结业典礼（9—10月）

举行创业就业学院结业典礼，总结回顾本期工作，表彰优秀学员、实习企业，为合格学员颁发创业就业学院结业证书。

（以上实施步骤，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激励措施

（一）学员实习补贴。培训学员参加由创业就业学院组织安排的实习锻炼，实习结束后由新区管委会按本科生1000元

/月、研究生1500元/月、博士生2000元/月的标准发放实习补贴（具体按实习天数计算，实习超过20天起发放补贴，每人实习补贴不超过2个月）。

（二）学员就业奖励。培训学员在2022年9月30日前与新区范围内的就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由新区管委会按本科生7000元/人、研究生10000元/人、博士生15000元/人标准，给学员一次性发放就业奖励。

（三）优秀学员评选。学院按一定比例评选创业就业学院优秀学员、优秀班干部。学院鼓励学员培训期间结合培训、参访、实习等，围绕新区建设发展的某一领域某一工作，撰写论文、方案、调研报告等，优秀文稿优先向《湘江早报》推送，作者优先评选为优秀学员，优先推荐就业。

（四）实习单位奖励。对于接纳学员实习的单位，新区授予“创业就业学院实习实践基地”称号；同时将开展“创业就业学院优秀实习实践基地”评比工作；被授予创业就业学院优秀实习实践基地、实习实践基地的单位，列为新区重点联系服务对象，在人才引进、政策扶持、行政审批、项目申报等方面提供服务。

（五）学员联系服务。创业就业学院学员将纳入新区青年人才库，实行跟踪联系服务。毕业后留在新区创业就业的学员将列为重点联系服务对象，定时了解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帮助解决就业创业过程中的困难与问

题，提供政策咨询与申报等相关政务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举办湖南湘江新区创业就业学院是一项重点改革举措，新区各部门（单位）、国有公司和有关高校、园区、企业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在经费安排、学生发动、师资配备、项目考察、培训场地、实习岗位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二) 严密组织。创业就业学院日常管理工作在院务会的统筹领导下，由新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相关合作单位共同承担，各部门（单位）、国有公司及有关单位支持参与。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细化招生宣传、课程设置、参观考察、实习锻炼等操作方案，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筹备和日常管理，确保规范有序。要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承诺，强化安全教育，细化分解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消除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三) 资金保障。新区财政安排创业就业学院专项经费预算，根据工作需要据实拨付。

附件：1. 湖南湘江新区创业就业学院报名表

2. 湖南湘江新区创业就业学院学员就业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湖南湘江新区创业就业学院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相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所在院校			年级专业			
联系电话			学 制	☐ 全日制 ☐ 非全日制		
电子邮箱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求职意向						
教育培训 经 历						
社会实践 经 历						
所获奖励						
自我简要 评 价						
签名承诺	本人承诺，培训期间认真遵守创业就业学院规章制度、教学秩序，服从组织管理，尊重老师，团结同学，加强安全防范，不做任何损害创业就业学院声誉的行为。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毕业意向调查	毕业意向	☐ 就业 ☐ 创业 ☐ 读研 ☐ 国外留学 ☐ 其他_____
	期望 工作地	☐ 长沙(☐ 长沙河东 ☐ 岳麓区 ☐ 长沙高新区 ☐ 望城 ☐ 宁乡) ☐ 户籍所在地 ☐ 北上广深 ☐ 其它省会 ☐ 港澳台 ☐ 国外 ☐ 其他_____
	就业类别	☐ 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私企 ☐ 外企 ☐ 创业 ☐ 其他_____
	行业类别	☐ 金融 ☐ 商业 ☐ 房地产 ☐ 教育医疗 ☐ 农林水牧 ☐ 公益 ☐ 其他_____
	首份工作 期望年薪	☐ 5 万元以下 ☐ 5—8 万元 ☐ 8—12 万元 ☐ 12—15 万元 ☐ 15—20 万元 ☐ 20 万元以上
	就业 关注点	☐ 薪酬水平 ☐ 企业文化 ☐ 晋升通道 ☐ 人际关系 ☐ 离家远近 ☐ 其他_____
所在院系或 创业就业 指导部门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创业就业 学 院 审批意见	办公室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院务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湖南湘江新区创业就业学院学员就业奖励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相 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 历 学 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及 职 务					劳动合同 (起—止)	
社保参保单位					参保状态	
申请奖励金 额	☐ 本科生 7000 元 ☐ 研究生 10000 元 ☐ 博士生 15000 元					
开户银行及 账 号						
工作主要情 况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新区党政综合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新区管委会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由创业就业学院学员填写。

二、附件资料清单（复印件）：

1.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
2. 创业就业学院结业证书
3. 新区工作证明（如法人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等）
4. 社保参保缴费记录
5. 本人银行卡（招商银行）
6. 其他相关资料（如其他重要奖项或荣誉）

三、审批流程

1. 申请人填写（需2022年9月30日前提交）；
2. 新区党政综合部审核（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景路850号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7栋201办公室，电话85571879）；
3. 新区管委会审定（由新区党政综合部呈报）；
4. 就业奖励资金拨付到位。